

# 最新深圳二手房买卖合同自助 深圳市二手房买卖合同(实用7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深圳二手房买卖合同自助篇一

### 特别提示

为更好地维护买卖双方合法权益，请买卖双方在签约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1. 本合同文本由“深圳市二手房网上交易系统本站”生成，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但修改、补充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房地产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
2. 在签订本合同之前，买卖双方当事人可要求对方出示身份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房地产证等有关证明文件，并认真审阅合同内容，仔细确认其中的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内容。对合同条款有疑问时，可向法律人士咨询。
3. 买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当对本合同所涉房地产进行实地考察。对房地产周围的环境、交通、学校及附着于该房地产之上的学位、户口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卖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包括产权状况、租赁情况、户口等有可能影响交易的真实信息。
4. 为保证交易资金安全，建议买卖双方通过银行第三方托管方式进行资金监管，并以协议方式明确约定资金监管帐户及

资金交付条件等相关事宜。

5. 本合同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及空格处填写的有效文字与符号均视为买卖双方合意的内容。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经买卖双方共同签订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买方需按揭购房时，应事先全面了解办理按揭贷款所应具备的条件和应提交的资料。

7. 本合同签订不等于产权过户，只有经过房地产登记机关的转移登记，产权过户才算完成。合同签订到产权过户，有一个时间过程，期间可能会出现产权被查封等特殊状况，因此请买卖双方务必注意交易风险。

当事人基本信息：

姓名：\_\_\_\_\_ 国籍/地区：\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所占份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国籍/地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所占份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深圳二手房买卖合同自助篇二

卖方：

姓名： \_\_\_\_\_

国籍/地区：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买方：

姓名： \_\_\_\_\_

国籍/地区：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转让条例》及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本合同所涉房地产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转让标的

卖方所转让房地产(下称该房地产)坐落于：

房地产证号为：

房地产用途为：

登记建筑面积为：

套内建筑面积为：

该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年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该房地产于 年 月竣工。目前该房地产物业管理公司为，物业管理服务费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元)。该房地产约定交付的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等清单，详见附件一。

## 第二条 房地产产权现状

该房地产没有设定抵押也未被查封，卖方对该房地产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 第三条 房地产租约现状

该房地产所附租约现状为：

1、该房地产没有租约；

2、该房地产之上存有租约，卖方须于本合同签订时将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及租赁合同交予买方。

#### 第四条 附着于该房地产之上的户口

该房地产所附着的户口，卖方保证于收到房地产转让总价款之日起日内迁出，逾期则以该房地产转让总价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 第五条 转让价款

该房地产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元)。该转让价款不含税费。

#### 第六条 交易定金

该房地产交易定金为人民币：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元)。买方同意按如下方式支付：

本合同签订时，向卖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元)。

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卖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元)。

上述定金交由买卖双方约定的监管机构监管。买方将定金存入监管帐号，即视为卖方收讫。

#### 第七条 交房保证金

为防范交易风险，督促卖方按约定如期交付该房地产并结清所有费用，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在首期款中预留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元)作为交房保证金。此款在卖方实际交付房地产及完成产权转移登记时进行结算。此交房保证金的处理办法为下列第 种。

1、交由居间方托管；

## 第八条 税费承担

按有关规定，卖方需付税费：(1)营业税；(2)城市建设维护税；(3)教育费附加；(4)印花税；(5)个人所得税；(6)土地增值税；(7)房地产交易服务费；(8)土地使用费。

买方需付税费：(9)印花税；(10)契税；(11)登记费；(12)房地产交易服务费；(13)《房地产证》贴花。

(以实际发生的税费为准)。

经双方协商，其中：

买方支付或代卖方支付上述 项。

卖方支付或代买方支付上述 项。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政策原因须缴纳新的税费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 1、由政策规定的缴纳方缴纳；
- 2、买卖双方同意由 方缴纳。

任何一方不按约定或法律、政策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导致交易不能继续进行的，应向对方支付该房地产总价款百分之 的违约金。

## 第九条 交易资金监管

买方所支付款项，除有特别约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进行监管：

- 1、由买卖双方指定的 银行进行监管。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2、由居间方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帐号进行监管。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 第十条 付款方式

买方按下列第 种方式给付除定金、交房保证金之外的房款人民币：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元)：

### 1、一次性付款

买方须于 年 月 日之前将上述房款支付至第九条买卖双方指定的账户。

### 2、买方向银行抵押付款

(1)买方须于 年 月日之前支付除定金、交房保证金之外的剩余首期款人民币：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元)至第九条买卖双方指定的账户。

银行承诺发放贷款少于应交房款余额的，买方应于银行出具贷款承诺函三日内补足应交款。

### 3、买卖双方约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上述款项买方应支付至第九条买卖双方指定的账户。

## 第十一条 买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方逾期付款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按下列方式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 1、要求买方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 2、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买方支付该房地产总价款百分之 的违约金。

## 第十二条 房地产交付

卖方应当于将该房地产交付买方，并履行下列手续：

- 2、交付该房地产钥匙；

## 第十三条 延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房地产交付买方，自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卖方以该房地产转让总价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附随债务的处理

卖方在交付该房地产时，应将附随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物业管理服务费、垃圾清运费等费用结清，单据交买方确认，否则买方有权从交房保证金中抵扣上述欠费。

## 第十五条 产权转移登记

买卖双方须在签订本合同日内，共同向房地产权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转移登记手续。在收文回执载明的回复日期届满之日



起日内，买卖双方须办理交纳税费的手续。该房地产证由买方领取。

## 第十六条 其他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有权选择定金罚则或要求对方支付该房地产总价款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日内向另一方提供证明。

##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与其他文件的冲突解决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的承诺及协议，如有与本合同不相符的，以本合同为准。

##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共有附件 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条 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申请仲裁；

3、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数量及持有

本合同一式 份，卖方 份，买方 份，其他交有关部门，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二条 送达

当事人所填写确认的通讯地址即为送达地址。

###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卖方(签章): \_\_\_\_\_ 买

方(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深圳二手房买卖合同自助篇三

甲方(出卖人): 身份证件号码:

乙方(买受人): 身份证件号码:

甲乙双方经过有好协商,就房屋买卖一事,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其房屋出售给乙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该房屋具体状况,并自愿买受该房屋。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

(二) 出售房屋的所有权证证号为;

(三) 房屋平面图及其四至见房产证;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出卖人还应当将附属于该房屋的阳台、走道、楼梯、电梯、楼顶、装修、卫生间、院坝、其他设施、设备，转让给买受人，其转让价格已包含在上述房屋的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价款。

第二条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上述房屋权属状况和其他具体状况，保证该房屋没有设定担保、没有权属纠纷，保证该房屋不受他人合法追索。

第三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按建筑面积计算价款，房屋单价为人民币每平方米\_\_\_\_\_元，总金额人民币元整；房价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为：

乙方在年月日前付给甲方定金（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该定金条款的约定，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条款的调整。

上述定金在乙方最后一次付款时充抵房款。

第四条房屋价款乙方分三期付给甲方：

第一期：在年月日，付人民币万元；大写

第二期：在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付款万元，大写；

第三期：在交付房屋之日，付清尾款人民币万元，大写。每

期付款，甲方收到后出具收据。

## 第五条

- 1、甲、乙双方定于年月日正式交付该房屋；甲方应在正式交付房屋前腾空该房屋。
- 2、双方定于前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附属设施和相关权益的更名手续。
- 3、甲方应在前将其落户于该房屋的户籍关系迁出。
- 4、甲方未按规定履行以上义务的，则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甲、乙双方确认，虽然房屋所有权证未作记载，但依

第七条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到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过户手续。

该房屋土地使用权的变更手续按下列约定办理：

该房屋土地使用权为出让取得，其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权利和相关出让合同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乙方。

该房屋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取得，根据有关规定，其转让需交纳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金；双方约定，该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承担。

除本条第二款已有约定外，办理以上手续应当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第九条、乙方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日期给付房价款时，其逾期部分，乙方应加付按日3‰计算的违约金给与甲方。逾期超过3个月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甲、乙双方向房屋权属登记机关申请所有权转移登记，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则双方提出申请的时间为该房屋所有权按的转移时间。

第十一条该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房屋正式交付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十二条该房屋正式交付时，物业管理、水、电、燃气、有线电视、通讯等相关杂费，按下列约定处理：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以及本契约的附件均为本契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管辖。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份。其中甲方留执份，乙方留执份，为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提交房屋权属登记机关一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深圳二手房买卖合同自助篇四

委托代理人：\_\_夏文娟\_\_\_\_\_

身份证□\_420xx47\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海口市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卖人和买受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存量房屋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一）出卖人所售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为：\_\_海口市龙华区\_\_\_\_现代花园二期\_三\_\_幢\_\_二\_\_单元\_\_105\_\_号(室)，建筑面积共\_\_154.17\_\_平方米。

（二）该房屋规划设计用途为：\_\_住宅\_\_\_\_\_。

### 第二条房屋权属情况

（一）该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_\_\_\_\_，共有权证证号为：\_\_\_\_\_。

（二）土地使用状况

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号为：\_\_\_\_\_。

（三）该房屋性质为商品房。

（四）该房屋已经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_\_\_\_\_，抵押登记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他项权利证证号

为：\_\_\_\_\_。

### 第三条成交价格、付款方式及房屋交接

(一)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该房屋成交价格为：人民币\_\_1350000\_元(小写)，\_\_\_\_壹佰叁拾伍万元\_\_元整(大写)。

(二)出卖人确认已于20xx年4月23日前收到买受人转账支付的133万元整(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元整)房款。剩余房款，买受人在房屋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10日内支付。

(三)买受人确认出卖人已将房屋及附属设施全部交付。

### 第四条房屋产权及具体状况的承诺

出卖人应当保证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房屋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五条权属转移登记

(一)当事人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30\_\_日内，双方共同向房屋权属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

(二)买受人未能在房屋交付之日起\_60\_日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_5\_日内退还买受人全部已付款，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自买受人应当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已付款万分之\_1\_的违约金，并于买受人实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之日起\_\_15\_\_日内向买受人支付。

第六条出卖人将该房屋出卖给第三人，导致买受人不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买受人有权退房，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_5\_日内退还买受人全部已付款，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房价款的一倍支付违约金。

## 第七条税、费相关规定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买卖双方应按照国家及海口市的相关规定承担各自应缴纳的各项税、费。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政策原因须缴纳新的税费的，由政策规定的缴纳方缴纳。

##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合同中未约定、约定不明或不适用的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及附件共\_\_\_\_\_页，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出卖人\_\_\_\_\_份，买受人\_\_\_\_\_份，房屋权属登记部门一份，\_\_\_\_\_份。

出卖人：共有人：

委托代理人：买受人：

签订地点：



# 深圳二手房买卖合同自助篇五

## 深圳二手房买卖合同范本（最新版）

二手房买卖合同，作为规范房地产转让的一种重要契约形式，有以下几方面特征：

在二手房买卖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对等的。卖方承担交付房屋给买方的义务，同时享有收取价金的权利；买方则承担交付一定数额价金的义务，并享有取得该房屋所有权的权利。

二手房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是作为不动产的房屋，具有涉及金额大、风险高、手续复杂等特点，因此，二手房买卖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以免实务中发生纠纷时难以处理。

这是由“地随房走”原则决定的，土地是房屋的载体，房屋是土地上的附着物，只有取得土地使用权，才能拥有房屋所有权，因而房屋所有权的转移，必然伴随着土地使用权的让渡，反之亦然。

这一特征是商品房买卖合同与一般买卖合同的重要区别。

例如房屋为非所有人以租赁等形式使用时，房屋的买卖就涉及到对第三人利益的保护。

深（ ）房现买字（ ）第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转让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本合同所涉房地产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卖方所转让房地产(下称该房地产)坐落于:

房地产证号为:

房地产用途为:

登记建筑面积为:

套内建筑面积为:

该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年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该房地产于 年 月竣工。目前该房地产物业管理公司为, 物业管理服务费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元)。该房地产约定交付的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等清单, 详见附件一。

该房地产没有设定抵押也未被查封, 卖方对该房地产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该房地产所附租约现状为:

1、该房地产没有租约;

2、该房地产之上存有租约, 卖方须于本合同签订时将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及租赁合同交予买方。

该房地产所附着的户口, 卖方保证于收到房地产转让总价款之日起日内迁出, 逾期则以该房地产转让总价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该房地产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元)。该转让价款不含税费。

该房地产交易定金为人民币: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元)。买方同意按如下方式支付:

本合同签订时，向卖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元)。

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卖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元)。

上述定金交由买卖双方约定的监管机构监管。买方将定金存入监管帐号，即视为卖方收讫。

为防范交易风险，督促卖方按约定如期交付该房地产并结清所有费用，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在首期款中预留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元)作为交房保证金。此款在卖方实际交付房地产及完成产权转移登记时进行结算。此交房保证金的处理办法为下列第 种。

1、交由居间方托管；

按有关规定，卖方需付税费：(1)营业税；(2)城市建设维护税；(3)教育费附加；(4)印花税；(5)个人所得税；(6)土地增值税；(7)房地产交易服务费；(8)土地使用费。

买方需付税费：(9)印花税；(10)契税；(11)登记费；(12)房地产交易服务费；(13)《房地产证》贴花。

(以实际发生的税费为准)。

经双方协商，其中：

买方支付或代卖方支付上述 项。

卖方支付或代买方支付上述 项。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政策原因须缴纳新的税费的，按以下第 方式处理：

- 1、由政策规定的缴纳方缴纳；
- 2、买卖双方同意由 方缴纳。

任何一方不按约定或法律、政策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导致交易不能继续进行的，应向对方支付该房地产总价款百分之 的违约金。

买方所支付款项，除有特别约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进行监管：

- 1、由买卖双方指定的 银行进行监管。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 2、由居间方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帐号进行监管。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买方按下列第 种方式给付除定金、交房保证金之外的房款人民币：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元)：

- 1、一次性付款

买方须于 年 月 日之前将上述房款支付至第九条买卖双方指定的账户。

- 2、买方向银行抵押付款

(1) 买方须于 年 月日之前支付除定金、交房保证金之外的剩余首期款人民币：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元)至第九条买卖双方指定的账户。

银行承诺发放贷款少于应交房款余额的，买方应于银行出具贷款承诺函三日内补足应交款。

3、买卖双方约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上述款项买方应支付至第九条买卖双方指定的账户。

买方逾期付款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按下列方式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1、要求买方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买方支付该房地产总价款百分之 的违约金。

卖方应当于将该房地产交付买方，并履行下列手续：

2、交付该房地产钥匙；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房地产交付买方，自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卖方以该房地产转让总价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卖方在交付该房地产时，应将附随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物业管理服务费、垃圾清运费等费用结清，单据交买方确认，否则买方有权从交房保证金中抵扣上述欠费。

买卖双方须在签订本合同日内，共同向房地产权登记机关申

请办理转移登记手续。在收文回执载明的回复日期届满之日起日内，买卖双方须办理交纳税费的手续。该房地产证由买方领取。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有权选择定金罚则或要求对方支付该房地产总价款百分之的违约金。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日内向另一方提供证明。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的承诺及协议，如有与本合同不相符的，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共有附件 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申请仲裁；
- 3、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 份，卖方 份，买方 份，其他交有关部门，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当事人所填写确认的通讯地址即为送达地址。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卖方(签章): 买方(签章):

卖方代理人(签章): 买方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深圳二手房买卖合同自助篇六

甲方:

乙方:

根据(卖方)\_\_\_\_\_与(买方)\_\_\_\_\_签订的二手房买卖合同, 现就\_\_\_\_\_房产的交易情况, 买卖双方确认如下:

本人与买方所交易的上述房产是真实的, 交易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 现已收到买方\_\_\_\_\_交付的首付款人民币(大写)\_\_\_\_\_。确认无误。

本人与卖方所交易的上述房产是真实的, 交易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 现将首付款人民币(大写)\_\_\_\_\_交予卖方\_\_\_\_\_。确认无误。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 深圳二手房买卖合同自助篇七

二手房买卖合同样本(一) 卖方: \_\_\_\_\_ (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_\_\_\_\_ 买

方：\_\_\_\_\_（简称乙方）身份证号  
码：\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座落在\_\_\_\_\_市\_\_\_\_\_  
区\_\_\_\_\_拥有的房产（别墅、写字楼、  
公寓、住宅、厂房、店面），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  
见土地房屋权证第\_\_\_\_\_号）

第二条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为：单价：人民币\_\_\_\_\_元平  
方米，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佰\_\_\_\_\_  
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本合同签定之日，  
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购房定金。

第三条付款时间与办法：

1、甲乙双方同意以银行按揭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  
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含定金）人民币\_\_\_\_\_拾\_\_\_\_\_  
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  
币\_\_\_\_\_元整申请银行按揭（如银行实际审批数额不  
足前述申请额度，乙方应在缴交税费当日将差额一并支付给  
甲方），并于银行放款当日付给甲方。

2、甲乙双方同意以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  
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含定金）人民币\_\_\_\_\_  
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  
民币\_\_\_\_\_元整于产权交割完毕当日付给甲方。

第四条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全额房款之日起\_\_\_\_\_天内将交易的  
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并应在交房当日将\_\_\_\_\_等费  
用结清。



第五条税费分担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缴纳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经双方协商，交易税费由\_\_\_\_\_方承担，中介费及代办产权过户手续费由\_\_\_\_\_方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_\_\_\_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记利息)返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若甲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违约之日起\_\_\_\_日内应以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第七条本合同主体

1、甲方是\_\_\_\_\_共\_\_\_\_\_人，委托代理人\_\_\_\_\_即甲方代表人。

2、乙方是\_\_\_\_\_，代表人是\_\_\_\_\_。

第八条本合同如需办理公证，经国家公证机关\_\_\_\_公证处公证。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产权人一份，甲方委托代理人一份，乙方一份，\_\_\_\_市房地产交易中心一份、\_\_\_\_\_公证处各一份。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一条房屋的基本情况。出卖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_\_\_\_\_；位于第\_\_\_\_\_层，共\_\_\_\_\_（套）（间），房屋结构为\_\_\_\_\_，建筑面积\_\_\_\_\_

平方米（其中实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房屋用途为\_\_\_\_\_；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该房屋内部附着设施见附件二；（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为\_\_\_\_\_。

## 第二条房屋面积的特殊约定。本合同

第一条所约定的面积为（出卖方暂测）（原产权证上标明）（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如暂测面积或原产权证上标明的面积（以下简称暂测面积）与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的面积有差异的，以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以下简称实际面积）为准。该房屋交付时，房屋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的差别不超过暂测面积的\_\_\_\_\_%（不包括\_\_\_\_\_%）时，房价款保持不变。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差别超过暂测面积的\_\_\_\_\_%（包括\_\_\_\_\_%）时，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买受方有权提出退房，出卖方须在买受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天内将买受方已付款退还给买受方，并按\_\_\_\_\_利率付给利息。

2、每平方米价格保持不变，房价款总金额按实际面积调整。

□

第三条土地使用权性质。该房屋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_\_\_\_\_；土地使用权年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转让批准文件号为\_\_\_\_\_；该房屋买卖后，按照有关规定，买受方（必须）（无须）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第四条价格。按（总建筑面积）（实际建筑面积）计算，该

房屋售价为（币）每平方米\_\_\_\_\_元，总金额为（币）\_\_\_\_\_亿\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第五条付款方式。买受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出卖方支付定金（币）\_\_\_\_\_亿\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并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将该房屋全部价款付给出卖方。具体付款方式可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六条交付期限。出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将该房屋的产权证书交给买受方，并应收到该房屋全部价款日起\_\_\_\_日内，将该房屋付给买受方。

第七条买受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买受方如未按本合同

第二天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月利息按\_\_\_\_\_计算。逾期超过\_\_\_\_\_天后，即视为买受方不履行本合同。届时，出卖方有权按下述第\_\_\_\_\_种约定，追究买受方的违约责任。

1、终止合同，买受方按累计应付款的\_\_\_\_\_ %向出卖方支付违约金。出卖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买受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买受方据实赔偿。

2、买受方按累计应付款的\_\_\_\_\_ %向出卖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

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月利息在\_\_\_\_\_个月内按\_\_\_\_\_利率计算；自第\_\_\_\_\_个月起，月利息则按\_\_\_\_\_利率计算。逾期超过\_\_\_\_\_个月，则视为出卖方不履行本合同，买受方有权按下列第\_\_\_\_\_种约定，

追究出卖方的违约责任。

1、终止合同，出卖方按买受方累计已付款的\_\_\_\_\_ %向买受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出卖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据实赔偿。

2、出卖方按买受方累计已付款的\_\_\_\_\_ %向买受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在买受方实际接收该房屋之日起，出卖方协助买受方在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向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如因出卖方的过失造成买受方不能在双方实际交接之日起\_\_\_\_\_ 天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买受方有权提出退房，出卖方须在买受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 天内将买受方已付款退还给买受方，并按已付款的\_\_\_\_\_ %赔偿买受方损失。

第十条出卖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出卖方均在交易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出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因本房屋所有权转移所发生的土地增值税由出卖方向国家交纳，契税由买受方向国家交纳；其他房屋交易所发生的税费除另有约定的外，均按政府的规定由甲乙双方分别交纳。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